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16
29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新议程联盟文件

新西兰代表作为新议程联盟成员国的巴西、埃及、
爱尔兰、墨西哥、南非和瑞典提交

一. 背 景

1. 1995 年，缔约国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期延长，并保证尽一切努力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条约的审议进程得到加强，并通过了解决条约实施问题的原则和目标。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作为 1995 年一揽子交易的一部分，获得通过。

2. 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一致结论是：“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核裁军的所有方面的谈判”。

3.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是朝向核裁军的道路上迈出的积极的一步。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完成彻底消除核武库，并商定了它们为最终实现核裁军而将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步骤。为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提高已加强的条约审议进程的效用。

二. 基本原则

4. 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来说至关重要。国际安全是一项集体关切，需要集体参与。通过国际谈判达成的裁军领域的条约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根本性贡献。单边和双边核裁军措施与基于条约的多边核裁军途径是互补的。至关重要的是，所有裁军措施都应适用各项基本原则，例如透明度、核查及不可逆转性。

5. 我们重申，任何以为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拥有核武器的想法都是与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相抵触的，也是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个更广泛的目标相抵触的。

6. 核裁军、减少核武器及其他有关核军备控制措施必须具有不可逆转性。促进核不扩散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在减少核军备方面实现持续的具有不可逆转性的进展。

7. 《条约》的每一条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对有关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必须使所有缔约国对严格履行该条约所规定的义务负完全的责任。

8. 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必须成为实现和维持国际稳定的一个重要决定因素。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就核裁军作出了承诺，而实现这些承诺依然是当务之急。

9. 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最终将需要这样的基础：一项经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普遍性和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一个包含成套相辅相成的文书的框架。

三. 自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以来的发展情况

10. 到目前为止，在实施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十三项步骤方面进展不大。

11. 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在冷战后的安全环境中，安全政策和防御理论仍然以拥有核武器为基础。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及防御理论中的作用的承诺尚未兑现。这种缺乏进展的情况，与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库的信誓旦旦的保证是不相符的。

12. 另外，对于正在形成的一些对核武器作为新安全战略的一部分的今后作用的新看法，我们也深感关切。

13. 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没有处理核裁军问题，也未能在考虑到核裁军及核不扩散目标的情况下恢复就一项非歧视性的、多边的、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人们因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而对取得进展所抱的期望至今未能得到实现。

14. 尽管《全面禁核试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已经开始实施，但《全面禁核试条约》尚未生效。

15. 没有迹象表明核武器国家加强了透明度措施。

16. 一个核武器国家采取了措施，单方面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莫斯科条约》)只是朝这个目标迈出的一步。

17. 到目前为止，没有多少证据表明还商定了任何进一步措施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18. 没有迹象表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正在努力参与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相反的，有令人担忧的迹象显示正在研制新一代的核武器。

19. 我们仍然对继续存在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深以为忧。尽管有意削减核武器，而且在双边和单边削减方面也取得了成就，但是部署的及储存的核武器仍然数以千计。

20. 我们承认《莫斯科条约》中设想的削减部署的战略核弹头数量是一个积极步骤，有助于确立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之间的新关系。然而，该条约对核裁军的贡献是很成疑问的。条约中没有核查条款，不具有不可逆转性，也没有对非战备状态的弹头作出规定。削减战略核弹头的部署数量及降低其战备状态，并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21. 《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导条约》)的废除为国际安全带来了新的不确定因素，影响了作为促进和推动核裁军的重要因素的战略稳定，使人关心这将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负面影响。这还可能对全球安全的未来造成严重影响，并为完全以单边关切为基础的行动提供了似乎正确的理由。任何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带来负面影响的行动，包括研制导弹防御系统，都会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我们对在地球和外层空间进行新的军备竞赛的危险表示关切。

22. 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双边进程在为了消除核武器而实际拆除和销毁核军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带来的希望，包括发展一个将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包括在内的多极机制的可能性，现在均岌岌可危。

23. 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奋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而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对所有选择都持开放态度，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查明消除核危险的各种方式。

24. 我们认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最近就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的国际辩论，包括各常任理事国的声明，均突出表明国际社会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灭性武器的合法性、拥有和可能使用感到关切。这些声明应可进一步推动使一切核武器丧失其合法性的国际努力，并促使国际社会加紧致力于实现核裁军。这些声明还突出表明了我们的一个基本信念，这就是：对防止在任何地方使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而言，唯一真正的保障就是彻底消除这类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使用或生产这类武器。

25. 特别令人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并表明它准备在不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情况下重新启用宁边核反应堆。这里姑且不论导致它作出此种决定的原因，但其影响是严重的，而且及于所有国家。新议程联盟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支持对话而不主张对抗。我们希望问题能早日和平解决，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重新全面遵守《不扩散条约》的规定。我们吁请它重新考虑其决定。

26.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运行不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的三个国家——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继续保留核武器的选择，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而且还没有宣布放弃这种选择。

27. 一些国家继续拥有核武器或保留核武器的选择，也加大了核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的可能性。防止出现后一情况的唯一周全之计就是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远不再生核武器。

28. 一些地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我们欢迎古巴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使得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了完备的无核武器区制度。我们还欢迎五个中亚国家致力于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并相信这会进一步推动在世界其他地区包括在中东和南亚也建立无核武器区。目前，在实现南半球和毗连地区无核武器方面正继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非常重要的是，该区域所有国家及一切有关国家都应批准《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它们应齐心协力，促使所有尚未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的有关国家加入这些议定书。应鼓励这些条约的缔约国促进其共同的目标，以便加强各无核武器区之间的合作，并与主张建立其他这类无核武器区的支持者合作。

四. 展望未来

29. 我们仍然决心不懈地继续致力于全面地、切实地执行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达成的实质性协议。审议大会的这些成果为实现核裁军提供了必要的蓝图。

30. 五个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经多边谈判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要求筹备委员会向 2005 年审议大会就安全保证提出建议。在此种谈判结束之前，五个核武器国家应充分遵守它们在这方面已作出的承诺。

31. 核武器国家必须在它们的核武库及裁军措施的执行情况方面提高透明度和担负起责任。

32. 核武器国家必须作进一步的努力，切实地单方面裁减它们的核武库。核武器国家必须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包括确保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性的条款，将其单边声明正式化。核武器国家应铭记，减少部署数量是积极的姿态，但不能替代实际消除核武器。

33. 核武器国家应执行《不扩散条约》关于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承诺，在进行战略核武器裁减时销毁其核弹头，并避免将其存放在有可能重新部署的状态下。虽然减少部署数量和降低战备状态是积极的姿态，但不能替代不可逆转地裁减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34. 应把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作为优先事项。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它们的承诺。裁减非战略核武器应当以透明的、不可逆转的方式进行，并应在全面裁军谈判中纳入裁减和消除非战略核武器。在这方面，应当紧急行动，以：

- (1) 根据单边的倡议及作为裁减核武器和核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从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进一步裁减非战略核武器；
- (2) 采取进一步建立信任及提高透明度的措施，以降低非战略核武器造成的威胁；此种措施应包括交换下列方面的资料：非战略核武器的保有数量和状态；安全规定；武器类型；威力；指定运载系统的射程；地区分布情况；和武器消除情况；
- (3) 商定具体的措施来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以减少先发制人地或意外地使用非战略核武器的危险；

- (4) 把现有关于裁减非战略核武器的非正式双边安排、倡议和声明诸如 1991/92 年的总统核倡议予以正式化，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 (5) 作为第一步，禁止已从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武库中移出的几种类型的非战略核武器，建立对消除这些武器进行核查的透明度机制，并承诺不增加所部署的非战略核武器的数量或类型；以及
- (6) 加强非战略核武器及其部件和有关材料的运输和储存方面的安全和实物保护措施。

35. 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使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完全融入一个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36. 我们强调签署及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这样才能使该条约毫不迟延地和无条件地早日生效。鉴于在该条约规定的装设国际系统以监测核武器试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一点尤为迫切。在该条约生效以前的这段期间，必须坚守和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严格遵守该条约的宗旨、目标和规定是至为重要的。

37. 裁军谈判会议应毫不迟延地成立特设委员会以处理核裁军事务。

38. 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恢复就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及可加以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进行谈判，以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39.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应在有关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的一项或多项(视情况而定)多边协定的谈判上发挥主要作用。该会议应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的决定所载任务的审查和修订，并尽早成立特设委员会。

40. 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以实现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警惕任何会破坏其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决心的举动。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那三个国家必须迅速地和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必要的各项全面保障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付诸实行，以确保核不扩散，并明确地和紧急地撤消任何研制或部署核武器的政策，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破坏国际社会为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所作努力的行动。

41. 原子能机构、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三边倡议必须落实，并应考虑是否可能让其他核武器国家加入。

42. 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作出安排，让军事上不再需要的裂变材料接受原子能机构核查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

43. 必须遵守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国际条约，必须充分履行这些条约所产生的所有义务。

44. 所有国家都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新的核军备竞赛或可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5. 我们仍然严重关切中东和亚洲地区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我们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除以色列外，该地区所有国家均已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们呼吁以色列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我们还重申支持在中亚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在这方面紧急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放弃它们拥有核武器的念头，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五. 加强审议进程

46. 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处理必要的程序性问题，以便推动其工作，同时也要按 1995 年和 2000 年的决定处理实质性问题，并确保所讨论的实质性问题都记录在筹备委员会的事实纪要中。

47. 筹备委员会应把主要重点放在核裁军上，以确保缔约国在关于其核裁军进展的报告中作出妥当的说明。在审议缔约国同意提交的报告时，将评估责任问题。

48. 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所有缔约国将要提交的关于第六条和 1995 年决定第 4(c)段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设想的关于《不扩散条约》、决定 1 和 2 以及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加强审议进程应当充分执行。

49. 这些报告应提交给每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关于第六条的报告应涵盖十三个步骤所涉及的问题和原则，并附有关于每一个此种步骤的具体而全面的信息(特别是现役弹头和运载系统的数量和规格；裁减、解除警戒措施、现在拥有的裂

变材料以及削减和控制此种材料的数量及规格；在不可逆转性、透明度和可核查性等领域的成就等)。这些报告应叙述现有的政策和意图以及这些领域的发展情况。

50. 各缔约国需要更好地利用筹备会议的机会，以便在实施《不扩散条约》和加强审议进程方面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并就所作出的贡献开展实质性交流。

51. 应继续加强审议进程。

-- -- -- -- --